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關於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倘[編纂]未獲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經扣除與[編纂]有關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編纂]後，[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位，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位，即每股[編纂]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經扣除[編纂]佣金及我們的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發售該等額外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按以下金額作以下用途：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用於自[編纂]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主要在廣東省三四線城市新開35間至50間零售店（每間零售店的平均建築面積約為2,000平方米）；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用於資訊科技升級，包括加強現有資訊基礎設施，以處理及分析大數據、O2O伺服器系統的未來升級，以及在零售店安裝互動顯示板及終端；
- (i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用於改造及擴建目前位於佛山及肇慶的兩個分銷中心，而有關擴展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分兩期完成；及
- (iv)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用作營運資金及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包括我們供出售的產品的採購成本。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若[編纂]未獲行使和[編纂]定價較本文件所載[編纂][編纂]的中位數更高或更低，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在以上各情況下，我們預期各部分[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悉數用作上述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刻用於上述用途，我們擬在有關法律及法規批准的情況下，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作為短期活期存款。